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科員 許伯丞  
電話：0422289111分機17304  
電子郵件：cheng09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40195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考試院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核定每年6月23日為  
公共服務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考試院114年7月3日考臺保一字第1140051507號函辦理。
- 二、為宣示政府對公共服務價值之肯認及對公部門服務人員之鼓勵與肯定，同時與聯合國之公共服務日活動接軌，爰考試院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5條第28款規定，核定每年6月23日為公共服務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